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2970(Part 1)
19 December 1990

CHINESE

第二九七〇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第一部分)

1990年12月19日星期三,上午10点30分

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主席: 阿什塔尔先生

成员国: 加拿大

中国

哥伦比亚

科特迪瓦

古巴

埃塞俄比亚

芬兰

法国

马来西亚

罗马尼亚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扎伊尔

(也门)

福蒂埃先生

李道豫先生

佩尼亚洛萨先生

阿内特先生

阿拉尔孔·德基萨达先生

塔德塞先生

图尔努德先生

霍谢卢德拉萨比利尔先生

拉扎利先生

门蒂亚努先生

沃龙佐夫先生

戴维·汉内爵士

皮克林先生

巴格班尼·阿迪图·恩藏格亚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文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理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 2-750室)。

90-61572/A

上午11点5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

1990年9月26日也门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830)

秘书长按照第672(1990)号决议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21919和Corr.1和S/21919/Add.1-3)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请联合王国代表发言。

戴维·汉内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实际上要求在我们通过议程前就程序问题发言。

主席先生,正如我在几分钟之前举行的会议上向你提到的,我希望就我们上次会议时请芬兰代表所办事项提出程序问题,即请他探讨是否可能缩小安理会成员国之间在我们今天讨论的问题上的分歧。因此,在这一程序问题上,我谨希望你请芬兰代表发言,报告他自上次会议以来的接触情况。我还要保留在此以后发言的权利。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应联合王国代表在其就程序问题发言中提出的请求,我请芬兰代表发言。

托尔努德先生(芬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由于这是我国代表团在安理会12月份的正式会议上第一次有机会发言,我首先要祝贺你也门担任安理会本月份主席。我们都已知道,12月期间有许多艰巨的工作。我请你放心,我们一向乐于同你共事。我们当然将继续与你合作,尽一切可能帮助你履行你作为主席的沉重责任。

我还要就皮克林大使作为安理会11月份主席时进行的工作向他表示感谢。

应联合王国代表的请求,我希望按我们在安理会非正式磋商中的商定报告,我国

代表团已试图就我们面前的这一问题取得一份可在安理会上一致通过的案文。安理会各成员国都知道，一段时间以来，我们一直在努力达成一项安排，其中包括通过一份决议和就该决议发表一份主席声明。昨天晚上，我们向安理会成员国分发了一份载有工作文件的案文，该文件即我们昨天提交，并在过去一两天内成为讨论焦点的草案。

按照我们的理解，目前的情况是，这份工作文件的内容几乎得到了一致赞同。仍有几个问题有待解决，但我们认为，如果我们准备集中精力去解决仅存的这些困难，它们可以很快得到解决。正如我们在昨晚传达的信息中试图表明的，这些困难涉及该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的一段，即提及应在同时作出的主席声明的一段。

问题是应该用何种措词来提及主席的声明。我们现在的措词是，“有关全面、公正和持久地解决阿以冲突的一个积极的谈判进程的声明”。如果这一措词能够被接受的话，那么困难就解决了；不行的话，可以用为各方所接受的其他提法来替代。换言之，现在的问题只是序言部分中的一些词语。

根据我的理解，其他重大的困难涉及经过讨论的主席声明草案的最后两段，这两段提及了旨在促进努力通过谈判持久地解决阿以冲突的国际会议，这里的问题是对参加这次会议的方面的提及——是否应该使用“方面”一词。

最后，声明中有一段落强调指出，阿以冲突和伊拉克—科威特局势这两个不同的项目，必须根据其本身的情况单独地加以解决。这里的问题只涉及一个词语——这个词语的加入或删除。

这就是我们为实现一个能够普遍接受的结果而进行的努力迄今所取得的结果。我已经说过，我们认为我们已经相当接近最后解决这些问题。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请联合王国代表发言。

戴维·汉内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对芬兰代表的报告表示感谢,并对他在过去几周中进行的十分出色的工作表示敬意,我认为他的工作使安理会到达了他所描述的这一阶段。

根据他的报告和他提出的一些十分明确和具体的问题,我提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3.1条,此次会议暂停举行,我们不加拖延地立即进行非正式全体磋商,审议该报告。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 联合王国代表提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3.1条,此次会议暂停。第33条规定:

“下列动议按照排列次序的先后,对于与会议所讨论事项有关的一切主要动议和决议草案享有优先权。”

第一分段涉及暂停会议。第33条结尾部分规定:

“对于任何请求暂停会议或单纯休会的动议,应不经辩论,就加以决定。”但是,该条并没有明确规定,是否有必要对暂停的动议进行表决。如果没有人反对,我们将暂停本次会议,直到由主席决定的另外一个时间。

拉扎利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 我并不打算排除其他代表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所享有的权利。但是,主席先生,如果你提出的问题是是否有人反对这项根据不管是哪一条规定提出的请求的话,我不得不指出我表示反对,因为在经过了星期一长时间的、史诗般的非正式会议之后,我的理解是我们到这里是来表决的。

我感谢芬兰代表向我们概述了他取得的进展和他试图解决的问题。但是,我不得不指出,问题仍没有得到解决。他提到了一些重要的词语。许多重要的事件的确都是以重要的词语为基础的。

因此,我只想明确表示:我们的理解仍然是——我们今天来这里进行表决。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 有人反对联合王国代表提出的暂停本次会议直到主席决定的另外一个时间的提议。因此,我现在将联合王国的动议付诸表决。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加拿大、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芬兰、罗马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扎伊尔。

反对: 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法国、马来西亚、也门。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 表决结果如下: 9票赞成, 6票反对。因此, 暂停会议的动议获得通过。

下午12点05分会议暂停。